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13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地股  
被告 蘇川益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觀察、勒戒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裁定(113年度毒聲字第13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  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命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處分者，應先向法院聲請裁定，法院應於受理聲請後24小時內為之；對第1項之裁定不服，而提出抗告者，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06條至第414條之規定。但不得提起再抗告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抗告，應於送達裁定後10日內為之；又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著有明文。又送達文書，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62條可資參照。而送達於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即被告蘇川益之住所地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2樓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且與抗告狀內所載之地址相同（見卷附之抗告狀）。本院向抗告人應受送達之上開住所送達本院113年度毒聲字第13號刑事裁定正本時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送達人乃依上開規定，於民國113年1月23日將本件裁定付予抗告人之受僱人即大樓管理員，有上開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

卷第35頁)。而依前開說明，該裁定正本於同日即113年1月23日發生送達效力，且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，抗告人之住所係本院所轄之楠梓區，其向本院所為訴訟行為，不用加計在途期間，是抗告人如對本院原裁定不服欲提起抗告，其抗告期間乃自送達裁定之翌日即113年1月24日起算10日，是應於113年2月2日即已屆滿，惟抗告人竟遲至113年2月5日始將抗告狀送達本院，此有抗告狀上本院收狀章所示之日期可稽，顯已逾法定抗告期間，且無從補正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4項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 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書記官 江宗憲